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6号

罪犯肖华清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宜宾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4月23日，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6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华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8月1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（2019）黔06刑终1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2018年8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肖华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肖华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已执行6140.34元（德江县人民法院【2021】黔0626执129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52.2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67.6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肖华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华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肖华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